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1082 执 2673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 18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8093195260。

负责人靳宝申，行长。

被执行人刘海霞，女，1979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应县西街 16 号，身份证号码 42220119790506048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被执行人刘海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海霞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北三路南侧福海园一期 2-1-1304 室房屋一套。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京东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以 803520 元的价格进行再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刘海霞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

侧、北三路南侧福海园一期 2-1-1304 室房屋一套以 803520 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孝雷

审判员 王振东

审判员 孙广成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书记员 张超慧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